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之一部份，載於下文僅供說明用途。

為供說明之用，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下列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股份發售完成後，其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可能影響；及(ii)股份發售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預測之可能影響。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按照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以說明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進行，股份發售對本公司權益所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日後任何日子完成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狀況。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所有人		
	本公司 權益所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調整經 審核合併有 形資產淨值	來自股份 發售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權益所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及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等值 (附註3及5)
根據發售價每股 3.85港元計算.....	356,271	559,402	915,673	1.83	2.08
根據發售價每股 2.57港元計算.....	356,271	367,030	723,301	1.45	1.65

附註：

- (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所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調整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
- (2) 來自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3.85港元及2.57港元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並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有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獲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所述有關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由第一太平戴維斯進行估值及有關的估值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根據第一太平戴維斯所進行的估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集團的物業權益約為人民幣118,500,000元。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估值金額與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人民幣111,356,000元作比較，出現盈餘約人民幣7,144,000元。如該估值盈餘載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將產生人民幣357,000元的攤銷及折舊支出。由於我們選擇按成本模式呈列物業，重估盈餘將不會於其後的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反映。
- (5) 人民幣換算為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353港元進行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B.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以下為按照下文附註所載的基準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說明，以說明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進行所造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日後任何期間的真實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所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附註1) 不少於人民幣113,0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備考預測每股盈利^(附註2及3) 不少於人民幣0.226元(0.257港元)

附註：

- (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所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溢利預測」一節。編製上文溢利預測所根據的基準及假設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概述。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管理賬目計算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兩個月本集團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所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編製該等預測時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本集團目前所採納者相符。
- (2) 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所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計算，當中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以及全年共有500,000,000股已發行及流通股份。上述計算假設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 (3) 人民幣換算為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353港元進行換算。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C. 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本集團的申報會計師)編製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致中國玉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所謹就中國玉米油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就股份發售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3頁「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所載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 貴公司的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的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3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全責。

本所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本所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而言，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所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300「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本所的工作主要包括將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與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作出比較、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權益所有人應佔未經審核預測合併溢利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的溢利預測進行比較、考慮調整的支持憑證，並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委聘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核實。

本所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本所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的基準妥為編製、該等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且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作出合理的確定。

由於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項目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工作，故吾等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

-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樓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